

附件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2024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4 项，分别是：“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 2 项，因上级部门未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录入，故未进驻系统；全年累计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76 件，其中受理量 76 件、不受理量 0 件；行政许可办结量 76 件，其中审批同意量 73 件、审批不同意量 3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并按照《番禺区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指引》、《番禺区关于加强

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开展行政许可工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提速审批时限，严把审查关，不断创新审批方式，不断完善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完善工作，明确审批的标准。

（二）公开公示情况。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方便群众查询了解，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制定小册子、宣传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服务指南，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期限、审批标准、申请材料等信息，并及时向相关单位和行政相对人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保障群众知情权，提升了办事透明度。我镇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事项办理严格按照番禺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村住宅建设管理流程，落实“五公开、三到场”制度，依法依规出具公示情况报告。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镇负责对部门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有关的监管措施，对部门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当工作人员存在违法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员法律责任。同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地址，通过电话、网站、12345以及有关信访渠道受理行政审批的咨询和投诉，对审批

行为和审批人员实现制度监督，自觉接受群众举报投诉，目前无收到群众投诉举报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目前，通过部分事项综合窗口一窗受理，使审批程序逐步规范、行政效率明显提高，行政服务基本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在规范市场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一定成绩，得到普遍认可。

（五）创新方式情况。认真落实行政审批改革有关要求，营造高效优质的行政审批服务环境，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相互协同，通过精简行政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综合窗口一窗受理、容缺办理等，使审批程序逐步规范、简便，行政效率明显提高。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目前我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均与区级保持一致。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可通过信息公开网页、广东政务服务网、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获取，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部分适龄满六周岁的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体、智力状况决定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义务教育；儿童超过六周岁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未依法送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

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存在部分家长仅因孩子比较顽皮等因素未能及时让孩子入学的情况。

（二）我镇部分村因未编制有村庄规划，使得村民宅基地用地审批申请条件受限，村民宅基地建房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建议采用网上申报流程，让家长办理相关手续更便捷，同时，开通办理流程查询功能，让家长对政府办事更清晰、更放心。

（二）建议上级有关部门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明确指导。在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中实施联合审批还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涉及规划建设、农业农村、国土规划等众多部门，还需上级部门进一步规范指引。